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 8~
板 70-18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 8~板 70-18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相关规定，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是项目方或环评工作组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让公众了解、认可项目，从而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2) 让公众了解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

(3) 让公众了解清除或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4) 给受影响的公众发表意见的机会，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要求，切实保护受影响公众的利益，利用公众的判断力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 8~板 70-18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拟投资 2.68 亿元人民币在现有在千米桥油田 2 个区块范围内于 2025-2027 年总体部署新钻井，拟部署新钻井 13 口（本项目新钻井不含老勘探井），其中油井 6 口，气井 5 口，水井 2 口，2025-2027 年间年最高产油量 1.689 万吨（2027 年），年最高产液量 2.94 万吨（2027 年），年最高产气量 0.59 亿方（2027 年），本项目 2025-2027 年原油生产能力 $3.7 \times 10^4 \text{t}$ 、天然气生产能力 $1.386 \times 10^8 \text{m}^3$ ，均为新钻井，钻井总进尺 $3.7 \times 10^4 \text{m}$ ，配套建设单井输油管线 0.8km，注水管线 0.4km，输气管线 0.4km，涉及井场位于滨海新区境内北大港湿地以南（117.490363E，38.752124N）。本次产能建设范围新增井位均位于第四采油厂现有征地范围以内，不新增占地，本次建设不新增井场道路，均依托现有井场道路，项目为油田滚动开发项目，板桥地区油田整体不新增产能，本项目新建产能用于弥补油田现有井采出液含水量增加，原油产量下降造成的原油减产。

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本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在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进行了现场公示，并在津滨网网站上进行了网上公示，同时在《滨城时报》进行登报公示，有关信

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本工程公众参与采取的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均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现场公示过程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公众参与程序及调查结果均符合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等“四性”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津滨网网络平台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主要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 8~板 70-18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

建设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总投资：2.68 亿元

建设内容：随着近年来不断开采，油田的采出液含水率不断增高，原油产出效率下降。为保持原油的产量，需要在已探明的储量区域内开采新井，以保持原油产量不变。根据目前已探明的地下储量，板桥地区油田管理的千米桥油气田 2 个区块范围内具有开采可能性，因此第四采油厂计划千米桥油田实施新钻井开采，补充因含水率不断增高而减少的原油产量，本项目为油田产能建设项目，涉及新区块开发，并实施逐年滚动开发，建成后第四采油厂板桥地区总产能维持不变，达到稳产目的。本次产能建设不新增用地，新钻井均位于现有井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红线。本项目稳产评价期内不涉及现有老井退役。第四采油厂计划铺设本项目配套的采出液、回注水、采出气的集输、回注管道，该部分管线另行履行环保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仅铺设单井管线，T 接至新建的集输管网中，本项目铺设的单井管线均在井场范围内；采出液、采出气的处理依托各中转站、计量站、联合站的现有的处理设施，本次不对依托设施进行改造。本次产能建设依托工程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

第二阶段为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第三阶段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研究相关技术文件，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 (1) 与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有关的内容；
- (2) 与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有关的环保措施与对策；
- (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内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创业三路 88 号

联系人：段工

联系电话：17694928192

(2)评价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六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122565663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本项目首次公开在津滨网网络平台公示，并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

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本项目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tjbh.com/c/2025-02-10/1406953.s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本项目首次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图 1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在津滨网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同时，建设单位在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张贴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张贴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过程中同步通过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了公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3 月 3 日在《滨城时报》上刊登本项目公示信息。

公开信息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 8~板 70-18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滚动开发

建设地址：本次新增建设内容位于滨海新区北大港湿地以南。本次产能建设范围新增井位均位于第四采油厂现有征地范围以内，不新增占地。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具体实施二级单位：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

建设内容：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拟投资 2.68 亿元人民币，本次产能建设项目涉及井场位于滨海新区境内北大港湿地以南，建设“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 8-板 70-18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①井场工程：本项目部署总井数 13 口（采油井 6 口，注水井 2 口，采气井 5 口），均为新钻井，钻井总进尺 $3.7 \times 10^4 \text{m}$ ；②油气集输工程：本项目采出液、回注水的集输、回注依托现有采油和注水的集输干线，不新增干线管道，仅铺设单井管线，T 接至现有的集输管网中。本项目配套建设单井输油管线 0.8km，注水管线 0.2km，输气管线 0.6km，本次建设不新增井场道路，均依托现有井场道路。本项目分 3 年实施。

本项目为油田滚动开发项目，板桥地区油田整体不新增产能，本项目新建产能用于弥补油田现有井采出液含水量增加，原油产量下降造成的原油减产。本项目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3.7 \times 10^4 \text{t}$ ，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 $1.386 \times 10^8 \text{m}^3$ ，建成后可实现板桥油田年产油量维持 22 万吨稳产。

2、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废气：

（1）施工期：

- ①施工扬尘采用洒水降尘；
- ②钻井柴油燃烧废气由机组排气口排放；
- ③车辆尾气直接排放；
- ④焊接烟尘井场内排放；
- ⑤测试放喷废气井场内排放。

(2) 运营期:

采取密闭集输, 井口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3) 退役期:

①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降尘;

②焊接烟尘, 井场内直接排放。

废水:

(1) 施工期:

①钻井废水: 本项目各井场均设置废水回用系统, 所有钻井废水进入地上泥浆罐,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钻井作业结束后由密闭罐车拉运至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作业区处理

②压裂废水: 井下作业为带罐作业, 作业完成后由密闭罐车拉至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作业区处理。

③管线试压水: 场地洒水抑尘。

④机械、车辆清洗废水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

⑤生活污水: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定期清掏, 交环卫部门清运。

2、运营期:

①运营期采出液依托板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回注地层, 不外排。

②井下作业为带罐作业, 作业完成后, 其中洗井废水由密闭罐车拉运至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作业区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 回注地层, 不外排; 修井产生废水由密闭罐车拉至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作业区处理。

3、退役期

退役期扫线废水由集输管线输送至板一联合站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回注于地层, 不外排。

噪声:

(1) 施工期:

选取低噪声施工设备, 合理作业时间。

(2) 运营期:

选取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3) 退役期:

合理作业时间。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

①钻井泥浆: 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弃泥浆由罐车拉运至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作业区处理;

②钻井岩屑: 一般岩屑由罐车拉运至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作业区处理, 含油岩屑由罐车拉运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作业区处理。

③施工废料: 废焊条及废防腐材料由施工单位定期清运, 废包装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④生活垃圾: 由施工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统一清运。

(2) 运营期:

①落地油及废沾油防渗布: 落地油由罐车拉运至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作业区处理; 废沾油防渗布, 由车辆拉运至板一联合站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沾油手套及抹布: 由车辆拉运至板一联合站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机油: 全部装桶, 送板一联合站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退役期

①废旧设备及管线: 由大港油田所属对应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②落地油: 回收时尽可能与受污染的土壤一起进行回收, 由汽车拉运至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作业区处理。

地下水:

施工期主要是钻井废水、钻井废弃泥浆及含油岩屑中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各钻井井场均设置钻井液循环系统: 所有钻井废液进入地上泥浆罐,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钻井过程均采用水基泥浆, 按照一般固废处置。含油岩屑属于危险废物, 采用单独的泥浆罐接收, 由油泥专用罐车拉运至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作业区处理。施工期时间较短, 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微弱。

在项目运营期, 由于项目潜水含水层污染物扩散能力较差, 对周边地下水的影响会在一定时间内会持续影响, 在加强监测,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理的条

件下，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退役期废水主要为扫线废水。单井管线退役时，需要对管线进行扫线，将残油顶驱至联合站内，会产生少量扫线废水。该过程时间很短暂，产能废水量较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微弱。

石油开采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均不会对深层地下水形成影响。

按本项目报告中提出的各防渗分区的防渗要求设计施工，在项目防渗措施得到充分落实、严格执行地下水水质定期检测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土壤：

施工期主要是钻井废水、钻井废弃泥浆及含油岩屑中污染物对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各钻井井场均设置钻井液循环系统：所有钻井废液进入地上泥浆罐，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钻井过程均采用水基泥浆，按照一般固废处置。含油岩屑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单独的泥浆罐接收，由油泥专用罐车拉运至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作业区处理。施工期时间较短，对土壤环境影响微弱。

运营期主要是钻井单井管道内采出液渗漏，石油类污染物入渗对土壤环境形成的污染。可考虑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防渗层，或采用满足地下水导则及其他相关规范的防渗措施。在符合导则的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后，几乎不会有污染物渗漏，处理技术要求可满足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场地潜水含水层的水文地质条件比较简单，该含水层水力梯度很小，水流速度缓慢，水质现状为Ⅴ类不易饮用水，并且在评价区内基本没有开发利用。厂区内平面布局合理，在确保各项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区内污染物的横向和纵向扩散，避免影响土壤环境。因此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上游一油气开采与集输。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原油、天然气。本项目涉及各物料在采收、处理、运输过程中具有高温、高压、操作条件苛刻等特点，在外界因素的破坏下，生产和输送设施具有发生井喷、管线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本项目在开发过程中，一旦发生原油泄漏事故，泄漏的大量原油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所以本项目在管理应确保落实并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检

测和实时监控,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积极有效的应急预案,使得项目风险发生概率降低,重特重大事故坚决杜绝,一般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采取了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了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3、环评报告书初步结论

本项目新增井位均位于第四采油厂现有井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井位选址避开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排放大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土壤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工程投产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根据预测在确保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运营期各种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污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厂界噪声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合理处置去向,采取了地下水防渗措施,预防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预防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针对可能的事故风险也采取了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下,本项目具有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事项包括您对本工程建设是否认可、本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以通过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tjbh.com>)下载查看电子版报告书或联系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相关意见。

6、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光明大道

联系人: 段工

联系电话: 022-25979456

(2) 环评单位: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2-58356913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附件：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 8~板 70-18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本次公开的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津滨网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上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tjbh.com/c/2025-02-26/1411667.s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中的公开方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图2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登报公示。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3月3日在《滨城时报》上刊登本项目公示信息。本项目登报公示照片如下。



图3 本项目公众参与登报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3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在临近项目的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张贴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本项目现场公示情况详见下图。



图 4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网站浏览总计约 1200 人次;《滨城时报》每日发行量约 1 万份,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3 月 3 日刊登本项目公示信息,总计发行量约 2 万份;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在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进行了张贴,通过公示栏可以本次公参张贴的公示。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网上公示及登报、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网上公示及登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无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

目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津滨网》发布了信息公示。公开内容为报告书全本及公参说明全本 PDF 电子版，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第二十条规定。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选取了网站作为公开载体，易于被其员工及客户知晓并传播公开信息，报批前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tjbh.com/c/2025-05-13/1435232.shtml>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报告书中，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中，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有有效的治理措施，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未收到公众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具体建议。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无未被采纳的公众意见。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涉及的现场张贴和网上公示资料、报纸公示资料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文本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 8~板 70-18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同时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四采油厂板深 8~板 70-18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